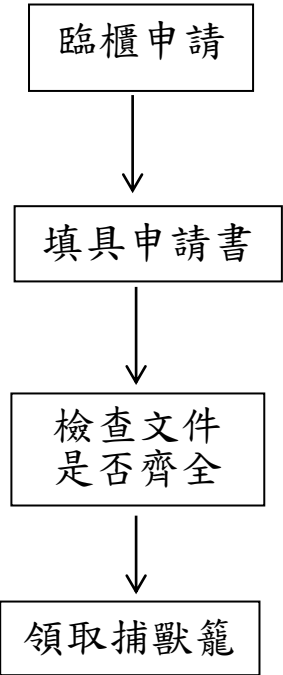


誘捕籠借用申請

申請項目	誘捕籠借用申請
申請對象	1. 設籍於本區民眾 2. 居住於本區民眾
申請須知	1. 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 2. 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，每一申請人限借用1具，特殊案件可向動防處提出申請。 3. 借用時間以5天為限，如必要時，得電洽本所經同意後展延一次，展延時間以5天為限。 4. 借用誘捕籠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照價賠償。 5. 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儘快通知動防處派員載回，可直撥本市捕犬專線04-23814978或1999，亦可親自送交本市動物之家，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禁(停)止申請借用。 6. 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
須附證件	1. 誘捕籠借用申請書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作業流程	 <pre>graph TD; A[臨櫃申請] --> B[填具申請書]; B --> C[檢查文件是否齊全]; C --> D[領取捕獸籠];</pre>
期限	10分鐘